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蔡宗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K363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衛環字第1142175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，請加強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返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，並請配合環保局進行廚餘清運及落實廚餘減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600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擴散，已自114年10月22日起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餵飼豬隻，並以滾動式檢討及精進相關措施應變，詳細資訊請至農業部網頁查詢（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>）；另環境部亦已請地方政府依地方特性，因地制宜擬定廚餘清運計畫，並由地方環保局招標委託將廚餘運送至環保局指定地點，確保廚餘不再進入養豬場，爰請務必確認廚餘皆已妥處，如有清運及廚餘去化問題，請聯繫本局（可透過自立廚房群組反映），以利連繫本府環保局協處。
- 三、經統計113年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，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日本、澳門及新加坡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，有肉鬆蛋捲、火腿腸、香腸、鳳爪、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，爰請向校



內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，勿郵寄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
四、因應農業部已宣布自114年10月22日起禁止廚餘養豬，請響應源頭減量，並加強向校內師生宣導愛物惜食、廚餘減量及正確回收等觀念，並加強廚餘減量作為，建立廚餘管理機制。

五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及圖卡，可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 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 下載使用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新住民國際文教科及社會教育科，請協助向所轄幼兒園、新住民、社區大學及補習班宣導，共同做好防疫工作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電 2025/10/31 文
交 10:45:04 章

